

廠商投標前自行檢核表

案名：松柏嶺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案

	檢 核 內 容
1	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截止收件時間（送）寄達
2	投標文件標封是否依規定密封且標示標案案號
3	所有內外封套是否依規定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
4	服務計畫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（6份）
5	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
6	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裁判書結果（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。）
7	投標廠商證件影本：
7-1	符合「廠商資格」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
7-2	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
8	投標廠商聲明書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填註廠商名稱、日期、蓋有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（共計13項）
9	投標標價清單
10	切結書
11	委託書（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）
12	無同一廠商投遞標封兩封以上(或負責人相同者)
13	無其他不予開標決標之事項

附註：

1. 本表僅供參考，廠商投標時免附。
2. 廠商投標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，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者，不得以本表未註明為理由。